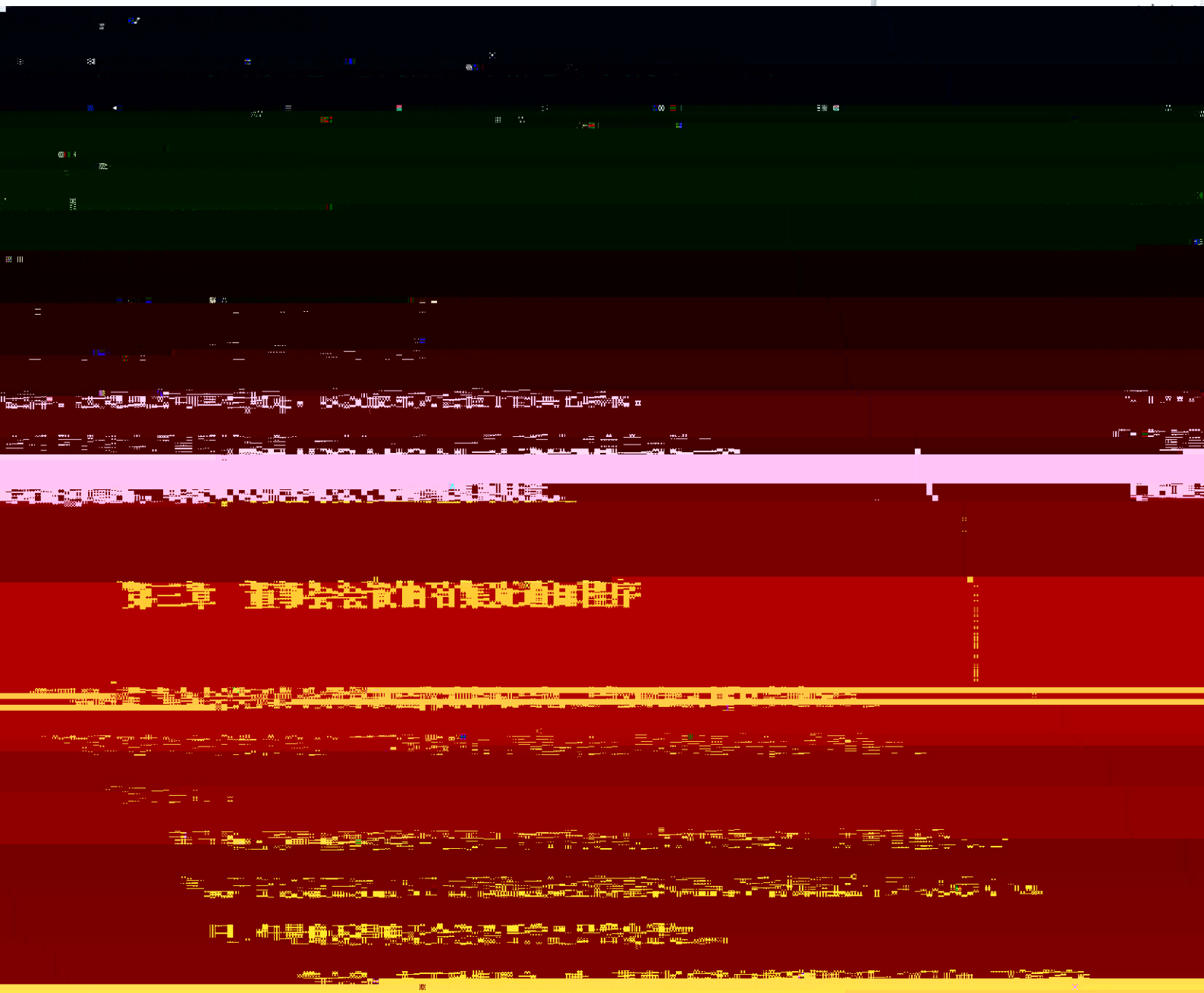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程序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illegible]

[illegible]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illegible]

[illegible]

书面议案、电话、传真或其他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
事会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参会人员，董事、非董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董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并会议需要，董事会可邀请其它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决定。

第二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六）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illegible]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illegible]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和董事出席姓名；

[illegible]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

